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發行紅股及支付股息
股票及支票寄發日期
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向A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向H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0.113405港元(含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個星期(包括200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基準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794元))及(2)向各自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當中798,600,000股H股紅股將派發予於H股記錄日(即2009年6月19日)登記在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7月3日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紅股股票予有權收取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買賣H股紅股的首日預期於2009年7月6日開始。

緒言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5月6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的通函(「通函」)，以及於2009年6月19日刊發有關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涉及(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表決結果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向各自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的基準，派發末期股息，A股股東獲宣派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並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個星期(包括200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基準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1794元)，H股股東獲宣派股息為每股0.113405港元(含稅)並將以港元支付；及(2)向各自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增的方式發行；當中798,600,000股H股紅股將派發予H股記錄日(即2009年6月19日)登記在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

就H股股東獲派紅股及股息應繳付的稅項的具體處理事宜，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稅收政策及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執行，並於近期另行公告。

寄發支票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2009年8月19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已扣除企業所得稅(如適用))。同時將向應得該股息之H股持有人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寄發股票

本公司董事會現建議於2009年7月3日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紅股股票予有權收取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為聯名持有股份，則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於H股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士的地址。

H股紅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H股紅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紅股目前預期於2009年7月6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曉

200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